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13: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宋贵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增补宋贵祥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宋贵祥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此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的议案》

为了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提升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治理水平，同意公司制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制度>的议案》

鉴于近年来公司已适用新颁布及新修订的会计准则，为提升公司会计管理工作质量和管理水平，同意公司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制度》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4:30 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宋贵祥先生简历

宋贵祥：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0 月起在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作，2013 年起任上海区域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2 月起至今在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其中 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4 月委派至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2018 年 4 月起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并担任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期间于 2020 年 6 月至 11 月借调到四川省委巡视组工作、2021 年 2 月至今在眉山市经信局挂职党组成员、副局长。）

宋贵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除以上任职外，与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止目前，宋贵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